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猛先生，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化配置资源，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交易协议按照主体平等、自愿原则订立，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与金猛先生签署《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长勇：

杨忠智：

李俊华：

年 月 日